

宣传、走访、调研、受理群众来访,全面搜集和发现涉农犯罪线索和诉讼监督线索,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积极发挥派驻检察室作用,深化检察职能,把“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的目标落到实处。

该院派驻枫木检察室自成立以来,充分履职,积极帮助辖区群众协调解决矛盾,为构建辖区内和谐亲情邻里关系而竭尽全力。

据统计,2022年至2024年5月,枫木检察室在辖区内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4件,一般民事纠纷案件16件,其中涉及土地纠纷14件,涉及刑事和解8件。

刑事检察+派驻乡镇检察室 加大打击刑事犯罪力度

枫木检察室主任吴清介绍,2023年来,枫木检察室通过加强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进一步提升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通过“刑事检察+派驻乡镇检察室”的办案模式,有力促进立案监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两项”监督工作,加大对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办案过程中,枫木检察室干警不仅注重办案效率得到提高,办案能力得到提升,更注重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使办案工作取得较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如办理陈某某危险驾驶案,其血液乙醇含量经鉴定为159.6mg/100ml,办案干警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加章村委会陈某某家调查其家庭情况。陈某某因与

妻子感情破裂,妻子长期离家在外,家中上有一位老母亲,下有3个孩子分别为7岁、5岁、3岁,都靠他打工养活。

综合考虑陈某某系初犯、偶犯,且犯罪后有悔改,自愿主动认罪认罚,并承诺积极参与改造。为了让他更好地回归社会和照顾好家庭,枫木检察室建议该县法院对其适用缓刑,该县法院采纳量刑建议。

枫木检察室干警在办案中既体现法律尊严又彰显人文关怀,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2023年来,枫木检察室办理辖区轻微刑事案件43件,开展立案监督14件(其中立案13件、撤案1件);开展侦查活动违法监督15件。

检察+调解 解决群众“老大难”问题

派驻检察室植根于基层,具有“贴近群众”的天然优势,可以及时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群众诉求。

当前,摆在村干部最头痛的问题是农村土地纠纷问题,是长期困扰农村难以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对此,枫木检察室从普法宣传、大力开展化解土地纠纷工作等方面着手,努力消除因土地纠纷引起的社会隐患,把矛盾纠纷及时解决在萌芽状态。

2023年6月份,枫木检察室接到坡心镇村民梁某甲电话,声称其与同村的梁某乙一家因槟榔园、橡胶园地界不清,长期存在纠纷并多次发生肢体冲突,请求检察室帮忙解决。

为了能成功化解这个40多年来遗留下的土地纠纷问题,屯昌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要求检察室干警要树立解决硬骨头决心,用法用情用心去化解双方矛盾,消除每一个存在的社会隐患。

接到线索后,检察室干警到乡村走访,与村干部、群众了解引起土地纠纷的具体原因,并多次上门对双方的

家庭成员开展细致的思想工作,针对地界不清引起的矛盾纠纷问题,引用一些村民因土地发生纠纷引发冲突出现人员伤亡的案例,释法说理劝说邻里之间要树立“互爱、互让、向前看”的理念,不要因为寸土之争破坏邻里间和谐,更不要酿成大祸。

检察干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释法说理,使矛盾双方都同意作出让步,由双方家中的年轻人主持重新确定地界。在检察室干警、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委会干部的共同努力下,梁某甲、梁某乙两家人对发生争议三块合计面积30多亩的土地地界进行重新划分、确认,并埋下石材桩确定地界界线。双方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名确认,以此次划分的地界为准,保证不再为地界的事发生纠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检察室干警介绍,历年来,辖区开展的化解矛盾纠纷案件中,群众因土地引发的矛盾纠纷占比最大,在2023年来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案件中有6件就属于土地纠纷案件,占全部矛盾纠纷案件的60%。

注重公益诉讼线索收集 充分发挥“情报员”作用

今年1月20日,枫木检察室干警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在通往屯城镇文旦村委会育新大路东边,有人用废弃的建筑材料水泥块、石头、少许的生活垃圾和土方来填埋基本农田扩大晾晒场地面积的情况。这种行为严重破坏基本农田,相关职能部门可能未依法履职使基本农田被破坏情况持续存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屯昌县检察院受理线索后,于2月1日立案调查。

枫木检察室坚持立足于乡镇检察室检察职能,充分发挥小检察室也可以有大作为的主动性,积极寻找、挖掘公益诉讼线索案源。

2023年来共向屯昌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移送公益诉讼线索立案21件,其中自办公益诉讼立案案件4件。枫木检察室办案组办理的雷公滩饮用水源保护区垃圾污染生态环境和饮用水源公益诉讼案,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得到落实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023年2月6日,枫木检察室干警发现在枫木镇琼凯村委会附近的道路边有一片占地1亩多的违法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点,存在非法占用林地和污染生态环境、饮用水源的隐患。经屯昌检察院分管领导批准,案件由枫木检察室办案组负责办理。

此垃圾点位于雷公滩水库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制发检察建议 有力推进社会治理工作

依法履行基本农田属地保护管理工作职责,制止非法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基本农田的原状,限期改正……今年2月23日,屯昌检察院就一宗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职致基本农田被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3份检察建议书。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形成合力,采取措施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打击破坏耕地行为,加大对耕地的保护力度。

畅通服务民生渠道,坚持有诉必接,基层检察室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枫木检察室在办案工作中,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注重从源头上治理,推进社会治理工作。

枫木检察室办理的唐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唐某某系某单位人员,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小汽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酒精含量超标,枫木检察室经审查后向屯昌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唐某某被县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3000元。

枫木检察室了解到,屯昌检察院共办理相关单位人员危险驾驶案4件4人,为有效预防危险驾驶案件发生,坚决杜绝单位职工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加强从源头治理,从加强交通法规普法宣传、队伍管理、健全机制等工作方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

相关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针对检察建议书提出的问题,细化

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并全面接受、全面整改、立行立改,通过采取思想教育、警示教育和内部问责等举措,提高相关单位人员法律观念和模范遵守法律的意识,增强自律意识、严守纪法防线,遏制酒驾醉驾违纪违法的行为再次发生,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2023年来,枫木检察室积极联合有关单位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禁毒、未成年人保护、民法典等普法宣传。开展好“法律七进”活动,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检察室积极利用检察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检察官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农村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

“派驻检察室是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服务基层群众、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重要载体,根在基层、力在基层、魂在基层。”屯昌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表示,长期以来,枫木检察室聚焦新时代新形势新矛盾新要求,按照“抓调解、促和谐”的工作思路,主动作为,注重实效,发挥乡镇检察室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优势,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履职办案全过程,联合司法所、镇政府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形成合力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蒙积宇 吴清)



屯昌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到枫木检察室指导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屯昌检察院干警开展公益诉讼线索走访工作。



屯昌检察院干警到群众家开展入户走访工作。



屯昌检察院开展“志愿河畔、公益同行”活动。



屯昌检察院干警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屯昌检察院枫木检察室把『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目标落到实处

服务民生『零距离』